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订、修订 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相关制度名称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	类型
1	公司章程	是	修订
2	独立董事制度	是	修订
3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是	修订
4	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	否	修订

5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否	修订
6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否	修订
7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否	修订
8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	否	修订
9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否	修订
10	内部审计制度	否	修订
11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	否	制订

上述制度的制订、修订已获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其中 4 至 11 项制度已生效。

上述 1 至 3 项制度尚须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其中第 1 项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